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4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5 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林召集人思伶			記錄	黃乙軒
出席人員	陳委員皎眉、陳委員雪玉、張委員秋元(任科長明坤代)、黃委員月麗、黃委員馨慧、葉委員德蘭、蔡委員美娜(徐專門委員健中代)、劉委員仲成(吳副司長林輝代)				
請假人員	吳委員志光、晏委員涵文、黃委員雯玲				
列席單位及人員					
綜規司	陳錦慧小姐	高教司	陳淑芬小姐 何靜宜小姐	技職司	江曼華小姐
資料司	韓高級管理師善民	師資藝教司	鄭專門委員文瑤	終身教育司	張慧敏小姐
國際司	李科員冠穎	政風處	顏專員景祥	秘書處	李專門委員啟光
人事處	張科員琮昀	法制處	吳科長照民	會計處	黃科長玫音
統計處	許振益老師	私校退撫監理會	余雅美老師	新聞組	李執行秘書泊言
青年署	劉專門委員佩卿	國教署	廖專員元祺 溫惠君老師 吳明勳先生 王金香老師 游姿琳小姐 許嘉貞小姐	學務特教司	顏專門委員寶月 柯科長今尉 高瑞蓮小姐 黃乙軒先生
體育署	周專門委員國金 陳衣帆小姐				
請假單位：參事室、督學室、國會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 (104 年第 1 次) 會議紀錄。

決 定：上次會議紀錄「請國際司會同高教司、技職司持續研議外館人員或補助學校人員參加性別相關國際會議或論壇，以蒐集國外辦理策略提供借鏡」更正為「請國際司持續委請外館人員蒐集性別相關國際會議或論壇資訊，提供高教司及技職司轉知大專校院並於現有學術獎勵機制研議補助參加該等會議或論壇之措施」，餘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本專案小組 104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爾後辦理各項教育行政主管相關會議時，請確實規劃性別平等議題宣導時段，提升宣導成效。

二、有關請國教署於 104 年進行課後留園服務措施之經濟弱勢幼兒及身心障礙幼兒性別統計乙節，持續列管。

三、有關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

(一) 領綱研修委員邀請性平議題專家參與情形，持續列管。

(二)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乙節，持續列管，並將本部使用之行政規則性別影響檢核表列入會議紀錄附件。

四、餘同意解除列管。

二、有關本部所屬委員會(含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截至 104 年 4 月 15 日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

說明：

一、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7 年 3 月 28 日函略以，各機關應確實檢討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如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並填列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應列明改善時程)。

二、有關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本部前以 102 年 1 月 18 日臺教人(一)第 1020009785 號函請該三署定期(每年 1、4、7、10 月)至人事總處調查表系統填報，並報本部備查。

三、截至 104 年 4 月 15 日止，本部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控管情形如下：

(一) 由本部直接列管之委員會計 52 個：本部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二) 由國教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12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三) 由體育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10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 (四) 由青年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4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決 定：洽悉。

三、本部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各單位參訓情形 (截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

說 明：

一、查「教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 (103 至 106 年度)」及「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本部全體同仁 (包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派遣人員、駐衛警察與商借人員) 每年施以至少 2 小時之訓練，其中主管人員 (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每年至少 2 小時課程訓練；另「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 (綜規司、高教司、技職司、學務特教司、師培藝教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兩岸司、統計處、法制處及人事處等 10 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單位，至少指派 1 名組織編制內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員擔任) 每年至少 1 天 (6 小時) 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二、為強化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概念與相關法律知能，本部自 104 年 4 月起，即針對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辦理相關研習，總研習時數共 42 小時，另預計自 104 年下半年度，針對本部同仁舉辦性別影片欣賞、專題演講及相關研習，刻正規劃辦理中，以宣導性別相關法規與政策，促使同仁對性別主流化擁有正確認知與概念，茲概述如下：

(一) 於 104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4 日、4 月 29 日至 30 日、5 月 4 日至 5 日及 6 月 8 日至 9 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性別主流化基礎／進階研習班」共 4 個場次 (每場次均為 2 日研習班)，邀請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參加，研習時數 42 小時。

(二) 預計於 104 年下半年度，辦理本部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系列講座及性別影片欣賞，刻正規劃辦理中。

三、本部各單位參訓情形一覽表 (會上提供)。

決 定：洽悉，請各單位同仁持續積極參訓。

四、本部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4 年 1-6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學務特教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46870 號函辦理：為確實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指派內部綜合規劃、企劃或研考單位之專責人員 1 名擔任本項業務聯繫窗口，專責綜整內部與所屬機關之填報內容及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
- 二、復鑑於本會各層級會議原則每 4 個月召開一次，為利各權責機關及分工小組秘書單位配合前開會議期程，進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辦及檢討等相關工作，依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45150 號函，修正旨揭綱領填報須知部分規定，自 102 年 10 月起調整填報期程及填報重點。於每年 2 月填報前一年度全年辦理成果；每年 6 月填報當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每年 10 月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三、為促本部各單位於填報綱領中各業管事項更臻周延、適切與精準，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奉核訂定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作業控管機制，本政策綱領聯繫窗口人員提升至專門委員以上層級，各單位填復之資料由秘書單位（本司）進行資料填報內容與具體行動措施、性平處及各分工小組於前次提供之檢視意見進行檢核，若有資料未齊或未予聚焦之情況，予以檢還，各單位須依秘書單位之檢核意見再予補充資料，未能充分陳述說明者，嗣後召開會議時應由各單位專門委員以上層級長官出席，俾利於會中充分補充說明。另有關政策綱領之填報資料，並需經由各單位主管親核後送交秘書單位彙辦。
- 四、本司業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簽/請本部各權責單位，依據各單位前所填報之 104 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填報 104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並依控管機制進行各項資料之檢核，請資料填報尚需補述之單位進行報告。

決定：

- 一、各單位應依據目標及具體行動措施之脈絡，務實填報業務推動情形，避免於不同項目填寫重複內容，並於本會議中回應秘書單位檢核意見；如認有窒礙難行或建議調整目標及具體行動措施者，應正式提案討論，作成紀錄後陳報行政院研參。
- 二、需補充事項，請權責單位於 6 月 25 日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 五、有關 1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案提供至「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一覽表報告。（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依據前(104 年第 1)次會議決議辦理，請國教署、高教司、技職司、終身教育司提供本部委辦或補助研發成果，本次會議報告通過後上傳「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決定：報告洽悉，提交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及社會推展組核備後於網站公告。

六、本部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檢視意見及指標滾動修正建議，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於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15755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30151518 號核定在案。
- 二、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規定，各部會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執行計畫之成果報告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爰提，並以報在案。
- 三、現檢視意見回部，其中關鍵績效指標 5「維持或縮短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差距」乙節，業經性別平等處與體育署協調修正如下：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5	增進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1)男規律運動人口成長比率(%)(本年度男生規律運動人口百分比-前一年度百分比)	0.1%	0.1%	0.1%	0.1%
		(2)女規律運動人口成長比率(%)(本年度女生規律運動人口百分比-前一年度百分比)	0.1%	0.2%	0.2%	0.2%

- 四、前揭滾動修正計畫奉行政院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性平 1040134755 號函核定在案，並公告於本司網站，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落實辦理。

決定：請體育署於下次會議報告規律運動人口之年齡及性別分析，

餘洽悉。

七、有關本部 10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核備。(報告單位：會計處)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各機關應就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填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提報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備。
- 二、配合 105 年度總預算案之籌編，本部提報性別影響評估中長程個案計畫共 16 案，105 年度編列預算 202.45 億元（暫列數）。

決定：同意核備。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部配合辦理 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31646 號函頒「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辦理，將原由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金馨獎指標項目納入，並增加考核項目內容，以合併、不重覆方式辦理；依據部會業務執掌與性別平等關聯程度分 4 組進行，本部係第 1 組。
- 二、性平處規劃考核作業期程略以：
 - (一) 資料填報：10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至「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應用服務系統資料庫」線上填報。
 - (二) 評核：104 年 8 月至 11 月。
 - 1、書面評核：由性平處及考核委員審查所報資料。另建請各部會(或推薦所屬機關)至少推薦 1 案參選創新方案，須另外印製書面報告 15 本於前開期限提供性平處轉送考核委員評比，得分前三分之一之參選機關進入複評。
 - 2、實地考核(日期另行通知)：由性平處、外聘考核委員、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組成考核小組，每場次預計 3 小時，請受評機關準備性別平等業務簡報、相關佐證資料及提供員工訪談名單。
 - 3、創新方案複評：由機關另進行簡報。
 - (三) 結果確認：104 年 12 月。

(四) 頒獎：105 年 3 月頒發金馨獎。

三、104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經秘書單位初步分工在案，所需考核資料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擬具本部辦理時程規劃如下：

(一) 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0 日止：彙整本部考核資料。

(二) 104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4 日：邀集本專案小組委員及各單位代表，召開自評會議。

(三) 104 年 7 月 31 日前：依據自評會議修正資料，完成系統線上填報。

(四) 104 年 8 月至 9 月：配合性平處及考核委員審查作業辦理。

(五) 104 年 9 月至 10 月 (日期待通知)：配合性平處進行本部實地考核。

決 議：

一、同意秘書單位所列辦理時程規劃，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得於會後向秘書單位反應分工權責事宜。

二、請每一單位積極提供加分項目及創新方案，並持續納入未來規劃，據以推動性別主流化及充實下一次考核成果。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指示 (無)

柒、散會 (下午 4 時 20 分)。

教育部行政規則性別影響檢核表

行政規則名稱：_____

項次	款次	項 目	業 務 單 位 自 我 檢 核	法 制 處 覆 核
一	(一)	本行政規則是否有設置相關任務編組(會或小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點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免填本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檢核尚待補充或修正：_____ _____
	(二)	承上題，任務編組(會或小組)有無訂出性別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點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一)	本行政規則是否有涉及獎勵、補助或進修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免填本項(二)至(五))	
	(二)	本行政規則是否定有申請人之年齡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點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承上題，其是否仍有訂定年齡限制之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本項(四))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續填本項(五))	
	(四)	請考量針對女性申請人，訂定特別規定：凡女性申請人於申請年限前曾有生育之事實者，應酌予延長其申請年限，建議一胎得延長二年，二胎四年，依此類推。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點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訂定，理由：_____ _____	

項次	款次	項 目	業 務 單 位 自 我 檢 核	法 制 處 覆 核
	(五)	既無年齡限制之必要，請取消年齡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消，原點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取消，理由：_____	
三	(一)	本行政規則是 否對不同性 別、性傾向或 性別認同者產 生其他不同影 響。	<input type="checkbox"/> 是，點次及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免填本項(二)及(三))	
	(二)	承上題，其是 否具消弭性別 歧視、促進性 別平等之積 極、正面效 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理由：_____ (免填本項(三))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_____	
	(三)	承上題，其是 否有訂修之必 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敘明須訂修之具體理 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性別」指男性、女性等。

2、「性傾向」指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等。

3、「性別認同」指個人心理上覺得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等，並因認定自己屬於何種性別而展現出該性別之舉止及態度。